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83

深环龙岗(园山)责改字(202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你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00时19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横岗育才路交叉口的龙岗区园山街道188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2井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00时19分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 ☒ 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00时19分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2026年5月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2026年5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施工许可证、劳务分包合同

(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夜间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违反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规定在夜间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处三万元罚款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在夜间/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敬威 电话:0755-2869331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125办公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